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止。

2021年4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2,017,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9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2,017,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6,000元,合计26,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4月21日,将从2021年4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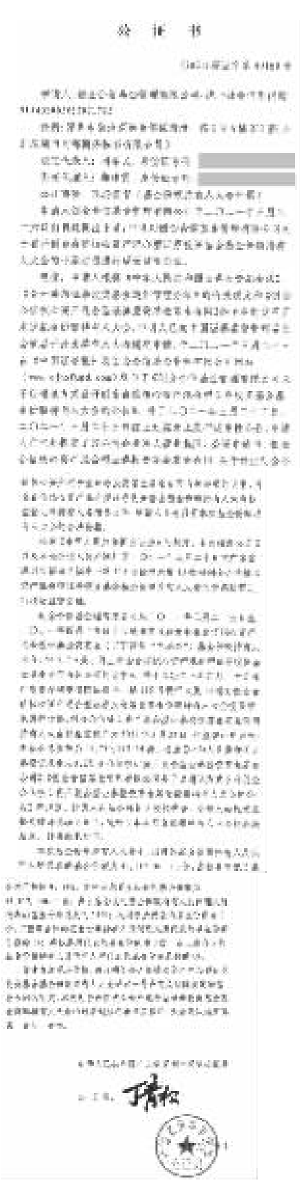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止。

2021年4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51,020,855.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6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1,020,855.1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6,000元,合计26,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4月21日,将从2021年4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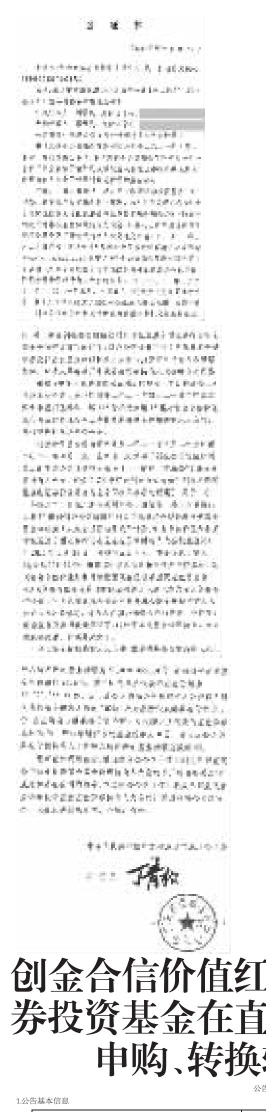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04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04月2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A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63	0054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1年04月21日当天恢复办理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时间仅为2021年04月21日一天。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04月21日,将从2021年04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详细安排可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2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19日下午2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事项执行事宜。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点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3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20日上午10点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洪志国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2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概述

根据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亿元。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债务巨大,涉诉较多。但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假如公司能依法出清历史包袱,则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公司拟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从而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启动重整(或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桂林中院同意指导公司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同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量具生产销售和园区运营管理两大产业均正常运转。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数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2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至2021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执

截至2021年月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受托日期:年月日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6日上午9:15至 2021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程墩西路328号凤凰休闲农业园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890,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890,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唐华友、曹梅华、肖珂、谷世有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周汉明、刘晖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89,089	99.9983	1,500	0.001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589,802	99.9919	1,500	0.0081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589,802	99.9919	1,500	0.0081	0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589,802	99.9919	1,500	0.008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钟沈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2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通过网银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网银显示本次冻结执行法律文书编号2021黑01执保84号,具体如下:

一、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	账户性质	帐号	本次被冻结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基本户	1208***********9922	¥10,167,915.68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嘉和支行	一般户	1208***********8007	¥291,342.66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4252**************0431	¥332,936.83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小商品世界支行	一般户	1964*********0655	¥911,749.41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3560**********4756	¥107,152.97
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3300**********9483	¥179,950.01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义乌支行	一般户	695***671	¥3,620.53
恒丰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8579**********4594	¥237,610.33
恒丰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8579**********0184	¥356,321.96
中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8500**********3001	¥157,44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5301**********1527	¥30,101.91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1047*********5827	¥410,498.21
		小计	¥13,186,642.65
美元账户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3387**************2382	$5,901.99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1047*********6262	$5,865.83
		小 计	$11,767.82
		合计(美元汇率按1:6.5103计算):	¥13,263,254.69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为13,263,254.69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6.5103的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1.42%。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不清楚账户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核实、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2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3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16、018),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10:00至4月20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79/02)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7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G5546于2021/04/20 10:45:03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799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00119300(壹亿零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255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8%。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三鼎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845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00–15: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14:00–15:30以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 年4月23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peok@ropeo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00–15:30

会议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会议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先生,董事、总经理江文涛先生,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财务总监崔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00—15: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联系邮箱:ir.ropeok@ropeok.com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1年4月26日中午12: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华发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以网络形式召开"华发股份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和规定就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上午11:00–12: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陈茵女士、董事兼常务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俞卫国先生、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首席财务官何玉冰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中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箱:zqb@cnhuaf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1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号),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因为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金融借款提供了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4,283,76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20-1号)、《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304执4724号之一),获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因上述案件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已部分解除冻结或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仪集团
本次解冻股份	215,593,76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7%
解冻时间	2021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234,283,762股
持股比例	30.8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34,283,76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3%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本次解除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34,283,762股无限售流通股仍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